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200189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18940_ATTACH1.doc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12年度童軍教育推廣計畫一案，請各校踴躍
提案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112年度童軍教育推廣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各校成立童軍團，推展童軍教育活動，培養學校服
務幹部及未來社會之志工，特辦理本項活動。

三、本案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本市各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、小學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即日起至112年3月24日(星期五)止，欲申請
單位請將計畫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正本，逕送(寄)至瑞
原國中學務處彭莉娟組長收(桃園市楊梅區民豐路69號，
電話：03-4782242分機310)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檢附旨揭計畫及相關附件，或逕至本局最新消息下載

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id=6&parentpath=0,5>)。

學務處

112/03/03 13:4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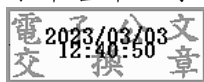


1120001453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